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古者宿沙沽鹽不關職掌夏后作貢未以名官周禮鹽人屬於太宰亦僅奄二人女鹽二十奚四十而已淮鹽有官斷自管子守於祈望亦見晏子春秋然略具員位未能如後世之上下相差爲職也自漢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其後元封元年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郡國鹽官二十有八建安初遣謁者僕射監賣鹽魏置九品第八品司鹽監丞晉郡國有司鹽校尉隋諸屯監官

秩從七品唐開元乃置鹽鐵轉運巡院等官上元後各
置監司節級權利終唐之世有兼鹽鐵轉運者有專領
者後唐鹽鐵使位戶部度支上五代專以鹽鐵理財居
三省之首宋置轉運使都大發運使兼制茶鹽又置茶
鹽制置使提舉茶鹽司又有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
征輸許轉運使具名奏辟元至元十四年置運使司於
揚州十九年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理算各鹽運司財
賦出納之數三十年置場官大德四年置批驗所於真
州其設官彌備至明始有巡鹽御史都轉運鹽使及同
知副使判官等名皆統於巡鹽而又有總理之稱歷代

命官如所稱鹽鐵制置發運轉運諸使及提舉之屬猶今
之巡鹽運使也均輸句當監丞判官監當之屬猶今
之分司場所也兩淮鹽賦甲天下自漢迄隋無專官唐
於江淮租庸使之外更設專領於是裴耀卿劉晏之徒
皆以重臣莅其事位望尤尊準今之制分爲五階曰總
理曰巡視曰都轉曰分司曰場所巡檢之階與場所相
近卽附其後凡前代官制之有繫於淮者列表於左而
於

國朝所設職官暨今設各委員皆備書之用以尊
王章而存掌故云爾志官制

歷代官制表

總理

巡視

都轉

分司

場所
都巡檢

漢書食貨志
武帝以大農
丞領鹽鐵事

唐書杜預傳
拜度支尚書
較鹽運制課
調

唐

置

漢

通典貞元八年
年詔東南兩
稅財賦自河
東道至於渭
橋以戶部侍
使鹽鐵名使
唐書第五琦
傳天寶開遷
乾元十八年
宣州刺史裴
羣盜以所剽
物易茶鹽不
敢枝

唐書第
五琦
傳天寶開遷
乾元十八年
宣州刺史裴
羣盜以所剽
物易茶鹽不
敢枝

唐書食貨志
羅卿朝集京
師元宗拜爲
受者焚其室

唐書食貨志
羅卿朝集京
師元宗拜爲
受者焚其室

郎張榜主之
河東刻南山
南西道以瓦

部尚書度支
使達安主之
今可部所領

唐書食貨志
乾元元年自

都轉運使貞

中書門下平
梧乃擇嘗更
兩畿輔望縣
令者爲監院

官

三川鹽鐵轉運
自此始也

淮北置巡院
十三日揚州

轉運使以度

支鹽鐵歸尚

書省

通典唐興上

玉海長慶二年

張平叔請私鹽者姦盜

節級權利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使韋處厚日衰息貞元初

充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宰相領鹽鐵轉運使韋處厚日衰息貞元初

不廢諸道巡院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論道之地不

廢諸道巡院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宜雜以鹾務

翟造傳方歲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唐書百官志

錢諸道有鹽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少卿一人掌

院歲盡宰相

鹽各置監司

玉海寶應元年

劉晏領度

倉儲委積之

計最以聞

古今鹾略德

宗時程异出

古今鹾略德

鹽地諸屯等

元年至天祐

監察御史爲

古今鹾略德

古今鹾略德

宋

五代

監

宋史職官志
三司之職制

宋史太宗紀
淳化四年置

宋史食貨志
嘉祐中榷貨

通州志
故有鹽場七

舊志引鹽政
玉志景祐初漕

元年爲鹽鐵使者四十有一人貞元二十二年合爲一度支度使以杜佑兼領

揚子莞鹽鐵留後

古今諸路南唐時直鹽鐵院判官歛志古蹟有南唐時鹽鐵院昇元元年置海陵鹽監

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

國計通管鹽度支戶部

務課益不登

置豐利監以

淮南粟兼制

置使公事吳

中甫言楚州

號曰計省位

宋史真宗紀

官專領運鹽

國中移置於

通州西南也

亞執政目爲

靈鐵度支戶部

崇甯三年別

劉式歸宋以

掌之太平興

計相太平興

國八年置三

差提舉茶鹽

大理寺丞贊

場七皆售縣

使漕化四年

六復置使一員

江淮荆浙六

宋孫逢吉職

倉爲主而不

分天下爲十

采史葉衡傳

路共置提舉

官分紀慶歷

倉出納者以

道在京東曰

大勦衡奏命

路皆置中興

更不置正使

出郭郭故私

分總理三部又

紹興時鹽課

一員旣而諸

官分紀慶歷

倉出納者以

使復置使一員

東於明州浙

後通置提舉

嘉祐二年置

南五場附海

右計京西曰

舊志引輿地

江淮荆湖制

七十里命一

部使咸平六年

兩浙荆湖淮

鹽公事

當運一員

火伏可見私

計使復置三

戶部使五年

茶鹽司

勾當運

官督察之俾

部使復置五

年采史職官志

置司揚州紹

仁宗

可其議

計使復置十

年采史職官志

秦州十五年

可其議

仁宗

一年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掌事。上權使事使，五品以上及路儲廩而兼刺官吏之事。都大發運使，一人以兩省淮浙江湖六司自崇甯元年置提舉措。廣靖建等路，財貨之源瀆，亦有輔之政及專舉置淮南鹽事。改提舉茶鹽官充提舉常

知制誥雜學士充使者使，副茶鹽泉寶置揚州建炎三年泰州市。副使各一部人，通鑑逐部各一人。事判官事，又闕則有權使，事事又闕則有權使。案之，事掌鹽鐵分兵分掌逐部各一人。商稅案二胄案四都三兵分案七案。案之，事掌鹽鐵分兵分掌逐部各一人。

自兩淮復置鹽司而鹽事，一令二司紹興九年五月復置。平茶鹽公事，改提舉茶鹽官事，合爲平茶鹽公事。兼領常平司十五年諸路提舉茶鹽官事，建炎三年泰州市置司十三年泰州建炎三年泰州市置司。

鹽茶系五案七設
元豐官制並歸行三司戶部

以漕臣兼領課歲入一千三百餘萬緡
謂今鹽淮東為七條萬緡
三百餘萬緡且復置淮東置
而淮東為七十條萬緡故復置
鹽軍籍多仰淮東置
提舉宋史職官志
提舉鹽司掌鹽民澤解
之鈔價錢入禁令使
粟塞下予鹽及文
出納多寡皆掌之
古今咸略宋

聖朝在天初年
其下榷貨務
一者建六

炎初於真州
印鈔給賣
南茶鹽以便
領真州茶鹽
爲名

分轉今外中而朝悉爲疏運閩爲閣鮮建之都以
於運租相發三始歸九言使廣江待雜始轉運于
提司庸爲運司分於使唐入經淮制記散見運鹽先
舉常分表使爲一財劉辭制荆程徵來見運鹽使爲
司平於裏居居二國賦晏上發浙邁獻朝鹽使爲

提兼南復常制公幹爲司九野達不因司戶鹽鐵司總分於
刑領以置平司事辦經改年置記以來
司茶提官罷未常制常平某平之
兼川鹽舉久復幾等路官制炎朝
領以司東之爲經

元史百官志
中統至元間國初兩淮內
始分立行中附以提舉馬
書省皆以省官出領其事
凡錢糧漕運軍函重事無
不領之至元十三年初置
江淮行省治揚州二十一年
中書省於揚州二十二年改
行省至正二年江浙行省
除置淮南行省於江浙二年
中書省於揚州二年江浙行
省

元史百官志續文獻通考
大德五年以元貞元年鹽
場改設司令官閩廣分司
滯命轉運司上江以治之
鹽課事至元十四年始置
司於揚州使仍頒印及號
元史世祖紀二員正三品
司承元史百官志

大德三年定產鹽之地立
場有差四年置批驗所於
真州采石等處每所提領
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正
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
批驗鹽引司文卷司磨刷
司令按先於月十九年四
使糾察鹽司令調度鹽引三
罷諸鹽司令至元十九年謹
十一年許按察司

明

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興言以督兩淮課長淮鹽法成化九年同命蘇兩浙兩官御史朱興言召以督兩淮課長淮鹽法成化十四年未幾召往

正統閒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員領敕書巡視

明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鹽場三十個

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鹽場三十個

洪武二年革淮安分司置東官場鹽課司

州以宣慰司馬鹽運司皆隸

元貞元年閏四月能各處鹽運司仍舊

元成化元年閏七月詔茶鹽

元成化元年閏七月詔茶鹽

中特遣中官巡鹽御史又
王允中僉都差監察御史
御史高明整二員於兩淮
治兩淮鹽法明請增設副
使一人判官兩浙巡鹽
二人孝宗初兩浙巡鹽
鹽法壞戶部明資錄萬曆
簡尚書李敏請九年南京戶
清理乃命戶部添委主事
風憲大臣一員每遇石灰山關商鹽
到日與御史齊詣公所眼
事不到御史同製驗如御
史不到主事人以辦其職
兩侍郎李嗣商鹽督課程
於兩淮刑部兩淮鹽筴之
部侍郎彭韶獄會計盈縮
不不得行事主人以修其
事以四季主事不得開關
其出入以修平準貿易明
為滿另委更不不到御史
為滿另委更不不到御史
兩淮督御史不不得行
之宏治十四年賜都御史
兩淮督御史不不得行
正德嘉靖兩淮鹽

道宜行裁革行之
以便鹽政允割所轄地方
嘉靖兩淮鹽志都轉鹽
運使一人秩干里近亦不
嘉靖兩淮鹽志都轉鹽
從三品掌攝較詞訟遠或
兩淮鹽筴之往返費用使
政令率其僚而課仍不完
人以辦其職而課費於官府
屬八十有一人以辦其職
兩淮鹽筴之往返費用使
煎鹽之工力而課無由辦
奔馳於道路而課無由辦
乞通行各處使一人司吏
巡鹽御史令一大使一人副
其儲貢亭民人課少地瘠
則賦歸之處鹽丁有事者
則量裁其副使攢典焉

分司不行駐劄所轄地方
而寫居於司時巡撫淮揚
等處都御史陳濂等奏天
賜滿有古龕故有是
水鹹宜設場煎鹽故有是
嘉靖兩淮鹽課司大使一人副
使一人司吏人課少地瘠
則量裁其副使攢典焉

課司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而寫居於司時巡撫淮揚
等處都御史陳濂等奏天
賜滿有古龕故有是
水鹹宜設場煎鹽故有是
嘉靖兩淮鹽課司大使一人副
使一人司吏人課少地瘠
則量裁其副使攢典焉

二年兩淮則食都御史王史一人秩正興革之事由後復兩淮賦淮鹽筭之政令監臨司使平惠商竈凡知參於副使四五名以聽角斜餘西馬役使不得差塘新興臨洪人越場句攝并多帶入役治元年裁減廟灣石港餘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都御史張憲七品掌察兩所屬者咸質撥吏農二名候本運司各亭興莊團二都御史黃臣撲之鹽糧發古今競略鹽運使銅印方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都御史王紳三十一年則副都御史王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黃臣撲之鹽糧發古今競略鹽運使銅印方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都御史鄧懋卿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王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黃臣撲之鹽糧發古今競略鹽運使銅印方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都御史龐尚隆慶二年副都御史王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黃臣撲之鹽糧發古今競略鹽運使銅印方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都御史龐尚隆慶二年副都御史王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黃臣撲之鹽糧發古今競略鹽運使銅印方嘉靖兩淮鹽攬擾嘉靖兩淮鹽之政令督治分司鹽筭嘉靖十五年嘉靖兩淮鹽課之勤惰而懲其課之政令日勸之凡駟僧滷池修竈舍

長蘆山東三
運司後遂無
特遣大臣之

行事量其計
而薦糾之以
奉行其制命

歸漕運而運
使獨主鹽政

族者則治之
以法而又以
時檢校巡司

令伏火廣積
杜緝私販凡
以待商旅之
賊情商隱士
敵官邪得於
折鐵和土賣

古今略以
御史巡鹽自
宣德始然閒
數歲一差其
後復以巡河

御史兼理之
至正統三年
始歲差御史
巡視淮浙長

於御史焉
明實錄嘉靖
二年十二月
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秦鍼
條陳兩淮鹽
法百事一復
分司以舉鹽
法欲於通泰
立分司衙門

北長蘆自濟
兼理之自濟
蘆諸司而河
渠自濟甯以
長蘆御史
此爲兼管漕

侵漁悍玩犯
歸漕運而運
使獨主鹽政
族者則治之
以法而又以
時檢校巡司

令伏火廣積
杜緝私販凡
以待商旅之
賊情商隱士
敵官邪得於
折鐵和土賣

於御史焉
明實錄嘉靖
二年十二月
巡按直隸監

河亦卽鹽漕
名所自始

漕

令運副運判
等官各依所
割催辦畢一
場事復往他
場年終考其
功闕

古今諸略
印方廣與府
印塔

附巡司

古今諸略引
新志巡檢掌
政令凡商鹽
赴掣各候驗
於橋頭下淮
南鹽船泊灣
船泊安東霸
籍其舟次以
上於使司而

子海之鹽蜃
新望守之以
爲鹽場官之
始

放之行其有犯禁私鬻者則與其貨繫其人以候所司之究覈月終令以所獲之績比較於所隸分司分司季終則以其有無多寡請於御史行賞罰之令焉

嘉靖兩淮鹽運使司安東端二巡鹽商原鹽兼詰私鹽嘉靖十四年御史

齊宗道奉淮
山石港吳陵狼
巡司律通州分司提調西場巡
司溪海莊南鄉司隸泰州分司提調臨洪
東海惠澤廟潤長樂巡司隸淮安分司
提調古今筆監巡檢司職事序
商船詰私策

兩江總督總理鹽務
謹案表載皆前朝官制今制詳後

雍正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兩淮所轄地方甚爲遼闊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膜外該鹽政呼應不靈兩淮鹽務著署總督尹繼善兼行總理特

諭

雍正十二年題定總理養廉銀
三十兩乾隆三十九年停止

謹按古無總理之稱汪何玉古今輒略引地志云唐

制以宰相領鹽鐵使居戶部度支三司之上開元元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檢校海內鹽鐵課此蓋總理之濫觴然由京朝官遙領非如後世之特遣也明宣德間始以吏部尚書何文淵總理淮浙長蘆鹽法尋召還正統以後時一遣之或以都御史或以僉

都御史或以侍郎其名或曰清理或曰整理各因其時皆係專使無所兼轄遂廢以後罷之

朝順治五年八月戶部以淮清領引距京較遠議設引部以戶部右侍郎李茂芳督理淮浙引務駐揚州亦與今之兼理有別七年閏部以引部本欲便商而添官增兵不免煩纏議裁至雍正九年始以兩江總督兼行總理遂爲定制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吏科給事中劉秉恬條奏兩江總督例應兼管鹽政而鹽政奏事如從前提引等案未見總督列銜於政體未協嗣後如尋常事件仍聽鹽政自

行陳奏外其有關係錢糧如提引等案無論題奏俱令
總督會銜

兩淮巡鹽御史

兩淮巡鹽御史掌巡視兩淮鹽課統轄江南江西湖廣
河南各府州縣額引督銷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
憲官丁寧戶嚴行衛所有司緝捕私販駐揚州典吏十
二人養廉五千兩乾隆三十五年奏准養廉三千兩五
十九年加增一千兩資支五千兩

謹按御史一官初正七品雍正七年改正五品然鹽
臣巡視例加監察御史銜而所遣不皆御史各有內
銜則各有階級舊志猶載正五品是泥於名而不按

其舊章故裁撤巡鹽御史無專品

順治二年定巡視兩淮長蘆兩浙河東鹽政差監察御史各一員歲一更代兩淮所轄則江南江西湖廣河南運使以下一如前代之制十年裁去各省巡按御史并停巡鹽鹽務責成運司十二年部覆科臣條議以運司權輕難以糾劾鎮將抑強豪禁私販請仍擇廉能風力御史巡察

康熙五年戶部題准巡鹽御史除長蘆近差外兩淮兩浙江東御史以到任日爲始扣至九個月即行報滿都察院預爲題差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交代接徵不得一

目空懸復於六年議准閏月之年連開在任十三箇月爲一年差滿攷核近差扣至十一箇月報滿遠差扣至十箇月報滿無閏之年仍如舊例

康熙七年部院會議鹽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每差滿漢官各一員八年侍郎李棠覆奏停六部官仍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十年准左都御史艾元徵請不拘滿漢一差止用一御史帶筆帖式前往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佑奏准停差巡鹽御史歸併各巡撫督理兩淮商人閔亦仕等籲請以巡撫駐安徽距淮干有餘里呈發稱掣查私巡場有四不

便經浙江撫臣以巡撫事繁不能兼理奏准仍照舊例歲遣御史按年更換四十三年十月戶部覆准兩淮鹽課事務請照江南蘇州織造郎中曹寅李煦所請令其輪流各兼理一年其筆帖式停罷

謹按康熙七年定巡鹽御史各隨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十年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十六年停罷其不習漢文滿御史仍許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雍正元年議定各鹽差筆帖式並無承辦鈔寫檔案事件應照各關差之例停其差遣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人秩從三品掌理兩淮
鹽法嚴察場竈戶丁稽核派銷斤引速徵納疏積壅兼
轄行鹽地方該管州縣兼管下河水利凡鹽場火伏及
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並各處鹽義倉穀
俱歸鈐束經營駐揚州典吏十人養廉二千兩雍正十二年題定
定六十兩乾隆十二年改四十兩又於四十五年奏減二十兩實支二千兩心紅銀四十兩
俸薪銀一百三十兩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唐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
運使之名始此乾元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爲
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尹蕭曼爲之

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然或以鐵或以茶或以漕
皆爲兼秩宋明道二年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
戶又政和元年議嚴責轉運司搬運准備鹽此轉運
司實理鹽事至明始以運使爲治鹹專官而我

朝因焉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揚州運使仍爲專
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題定揚州運使
爲繁難兩兼中缺請

旨簡放

乾隆十九年部咨軍機處覆准侍郎嵇璜條奏河工事宜

疏內查下河一帶爲運河下游各閘壩減洩之水俱由興化鹽城泰州等州縣地方分流入海全賴河道深通隄工穩固方不致有淹浸之患是以從前設立東臺同知一員責令管理河道閘座范隄工程仍歸淮揚道統轄惟是通泰鹽場俱在下河一切閘座之啟閉河道之深淺均宜隨時酌辦且海口各閘半由場員兼管遇有修浚多係動支運庫銀兩兩淮運使亦與有責成嗣後下河水利應令兩淮運使協同淮揚道一體兼管凡修浚事宜淮揚道會同運使通詳聽督臣河臣鹽臣會商料理毋庸另設道員以省經費運使兼管下河水利自

此始

謹按鹽運使司衙門舊有鹽運同知一人秩從四品掌關橋過鹽事宜鹽運副使一人秩從五品掌解捆事皆於康熙十六年議裁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經歷司

運司經歷一人秩從七品掌文移往來並北橋稱放淮南各綱食引鹽凡商鹽船隻自塲開行出六閘運赴北

橋俟本駿鹽船到橋查驗引數報完發橋旗限票開行

赴儀候掣

舊設官稱一桿鹽船到橋經歷抽稱一二引
雍正九年御史伊拉齊以趨遲亂亟嗣後鹽

船到橋止點驗倉口查明引數相
符卽給發旗票放行毋庸抽稱並輪流委掣江甘引

鹽及每月三六九日在堂監看收兌鹽課錢糧攢典一

人養廉六百兩

雍正十二年題定

俸薪銀四十五兩

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泰壩鹽船舊出灣頭等閘逆水溯險向設絞關

經歷督率人夫牽挽乾隆二十一年經運使盧見曾

詳定改從六閘一如灣頭之制

嘉慶十年二月吏部議覆鹽政信山谷請鹽經歷借補鹽

大使部示查定例鹽運司運判在省試用五年以上者

准其以中簡知縣改補又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比較到

省日期先後如名次在前者方准借補又奏定章程借
補人員俟本班補用五人後准其借補一人是以向來

運判准補知縣鹽經歷准補大使惟查捐例鹽運判鹽經歷與知縣鹽大使捐納銀數多寡懸殊嗣後鹽運判改補知縣鹽經歷准補鹽大使均令照捐數補足仍各按各例辦理以杜取巧之弊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知事

鹽運司知事一人秩從八品專管淮南北綱食引鹽呈綱每引細按皮票並請單呈綱銀票逐一磨對算明造具真綱冊銀冊呈送其銀乃得抵所應掣兼管江甘垣鹽解捆並督查江甘緝私事務養廉四百兩

雍正十二年題定

俸薪銀四十兩

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淮北綱食引鹽造冊呈綱舊隸淮安分司衙門

乾隆二十八年運使趙之璧議歸知事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吏部題准山西巡撫兼管鹽政農起
以候補鹽知事借補巡檢各請部示一案查地方鹽場
各官並無通融借補之例惟定例內開鹽運司運副准
其以通判告降鹽運司運判計其到省五年以上尚未
得缺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准其與試用人員
一體酌量試署實授後俱照現缺計俸陞轉遇有運副
運判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等語今該撫咨稱河東
鹽知事額設一缺試用鹽知事劉興基等在省守候已

經十載補用無期請以巡檢典史酌量借補借署等語
係因疏通孤缺試用人員起見應准其照運判試署知
縣之例計其到省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者遇有巡檢
典史缺出遵照新例以從前到省日期與本項人員統
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實授後卽照現補之缺計俸陞
轉遇鹽知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如此庶孤缺不
至守候無期亦不至因改補而轉開捷徑奉

旨兌行

廣盈庫大使

廣盈庫大使一人舊爲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正八品專

前給發淮南北納食鹽引凡有商鹽到儘據巡檢塔報
印單發赴大使衙門領給引目加其印單交收支房並
請續印經管庫藏謹嚴鎖鑰每逢三六九日收兌商課
看驗入桶儲庫餘日不拘早晚支收攢典一人養廉七
百兩雍正十二年題定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吏部議准江西按察使石嘉禮奏
請佐雜人員自六七品以至未入流每屆六年甄別一
次鹽政高恒以兩淮鹽屬如經歷知事巡檢等官原係
首領雜職自應照此次部議積算前後俸滿六年甄別
至鹽庫大使惟舉人候選知縣補用者五年俸滿將才

守兼優者保題循分供職者停其報滿其餘五年俸滿之員並無保題及應停報滿之案咨請部示二十七年六月吏部劄覆查場庫各員惟舉人候選知縣一項有五年俸滿分別應保應停之例其餘不在五年報滿之列者俱係照缺陞轉之員卽在六年甄別之內嗣後除舉人候選知縣補用鹽庫人員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恩拔副榜攷授州同州判等官改捐鹽庫大使一體六年甄別一次其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一例保題再鹽庫各員旣照六年甄別其中實有堪膺保薦者亦會同督撫保題嗣於三十四年十

月吏部劄知奏准嗣後甄別佐雜及鹽庫大使二次俸
滿俱照教職接算俸滿之例統以前次俸滿之日報部
註冊起扣限

白塔河巡檢司

白塔河巡檢一人從九品經營淮南綱食引鹽塔報凡
鹽船運至六閘商人先持照單赴巡檢衙門投驗鈐用
印信給商呈綱船戶將所裝商名引數艙口鹽數開明
呈報彙至數船或數十船每船具結報一本呈送運司
核知到橋船數轉發經厯赴橋查放另造草冊一本呈
送監掣官稽銷眼票每月三六九日監看收兌鹽課錢

糧輪流委掣江甘引鹽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俸薪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白塔河巡檢原駐白塔河地方後移駐運司衙門與經歷知事庫大使同爲運司四首領官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鹽政高恆奏請將安東壩巡檢改爲烏沙河巡檢因鹽屬向無巡檢人員咨補例歸部選四十六年鹽政圖明阿始將候補知事徐洪愿咨請借補知事借補巡檢自此始其白塔河巡檢亦係部選之缺經鹽政圖明阿以候補知事楊汝洛咨請借補自是兩巡檢遂爲知事借補之缺

各省鹽法道

江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江甯

江西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南昌

湖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武昌

湖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長沙

河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開封

謹按淮鹽綱食所行之地袤廣兩江荆豫晉仰給於是故都轉運使之外復有各省鹽法道分轄其事江南則有分巡江甯道掌江甯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潁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淮安揚州徐州海

州通州等十七府州屬之鹽法江西則有兼巡袁臨
道掌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饒州南康
九江等十府之鹽法湖北則有武昌道掌通省之鹽
法湖南則有長寶道掌長沙岳州衡州永州寶慶常
德辰州沅州八府屬並澧州靖州兩直隸州屬之鹽
法又永順府及永綏廳專綱苗引河南則有糧鹽道
掌淮北綱鹽額行引汝南府一州八縣光州直隸州
一州四縣之鹽法其間緝私疏引隨地制宜而漢口
與揚州相爲表裏故湖北一道尤稱劇要云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李衛覆奏兩淮鹽務各款一
兩淮鹽

臣噶爾泰議稱兩淮所屬湖廣江西河南三省案件俱由本省驛鹽道審詳批結至江南省承審大案例由臬司招詳巡撫衙門核審稟題與兩浙所定道員就近審結之例相符但驛鹽道職非專責所屬州縣藐抗不遵或有疏縱之弊應照浙例題請各驛鹽道專責督緝請如所議經部覆准令江南總督并兩淮巡鹽御史轉飭湖廣江西河南各省各驛鹽道加意督緝私鹽所有鹽務案件就近審理嗣於乾隆四十四年驛站歸臬司各道遂專理鹽法

謹按三江營舊以江甯府同知一員移駐兼司巡緝

雍正十年鹽政伊拉齊請於其地設專員經大學士
蔣廷錫議添設三江營同知一員歸巡鹽御史舉劾
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請將三江營同知加銜
爲分巡鹽務僉事道十三年總督趙宏恩復請移駐
泰州乾隆六年總督楊超曾以兩淮鹽務向係運使
經理僉事道一缺可裁嗣陞任直隸總督鹽政高斌
以兩淮鹽場遼闊必得大員巡察復有不宜裁之奏
上命調任總督那蘇圖酌勘其是非那蘇圖奏請以僉事道所
轄事宜責成淮揚道管理嗣於乾隆二十八年鹽政
高恆奏淮揚道汎險工長不能兼顧鹽務其鹽場火

伏及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并各處鹽
義倉俱歸運使鈐束經營至各處運鹽河道開墾挑
浚工程仍令運司淮揚道會核詳辦二十九年署兩
江總督莊有恭等奏明淮揚道所管鹽務除河道事
宜外改歸常鎮揚通淮徐道分管所有各道兼理鹽
務各歸所轄之地

淮南監掣同知

儀所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掌驗掣淮南引鹽之政
令準權衡割餘斤分拆引目稽督報運凡商鹽抵所掣
摯稱盤引目切角訂封核註梶封給商赴口岸運銷駐

儀徵典吏二人養廉二千四百兩乾隆元年題定俸薪銀八十兩

謹按淮南監掣舊係通判改置乾隆二十五年鹽政高恆請淮北亦照淮南之例專設監掣改作同知額缺於是淮南北均爲監掣同知

鹽船至儀投繳橋旗泊於天池木關運使發有底馬各商投有引目始行提掣新綱引鹽到所必御史親臨開掣後於是監掣官驗掣扣割引目三日一限逢限核明多斤應割引數彙造清冊將商預投生引當堂傳同書役按冊扣割發單諭商照名報冊仍彙冊具報院司既

割之引卽給商隨正引配運赴各口岸同正鹽一體銷賣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吏部覆准兩江總督趙宏恩疏言儀所乃淮南綱食引鹽掣擊重地歷委府佐在儀監掣但府佐各有本任地方究屬借用請於儀所添設事理監掣一員以重職守卽以現在委掣之太平府通判查爲義補授嗣後員缺仍於通省府佐內遴選熟諳鹽務之員題補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新設儀所監掣通判爲專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改定淮

淮南儀所監掣爲專繁缺揀選現任府佐調補

淮南批驗所大使

淮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協掣淮南綱食
引鹽訂封引目稽查督催進垣解捆各鹽數具揭報院
綱鹽口岸課船到儀申報銀數掣空屯船給票限日回
壩受裝商人雇江船報明船戶姓名以杜重複已裝鹽
船押令開行不許停留誤運每十日將開行鹽船分別
口岸造具商名引數船戶姓名冊呈院轉咨各省督撫
月終彙造總冊呈院頒發各鹽道查照督銷駐儀徵攢
典一人養廉七百兩

子鹽委員

子鹽委員專司子鹽出江黃泥灘鐵鷄子二處總滙之地嚴查夾帶透漏點數目請梶封兼同儀所大使每日協理掣驗駐儀徵

謹按子鹽委員雍正十年原議二員分查乾隆九年始止委一員十九年鹽政吉慶用淮南監掣同知楊重英之議歸儀所大使兼管嗣經運使盧見曾詳明鹽政普福仍委專員後改票法無子鹽不另委員查驗

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恆以儀所子鹽必有專轄廳員飭

司查議經運司盧見曾詳覆據監掣楊重英稟查子鹽
大使設於監掣之先是以向來申詳事件不由該廳加
轉儀所大使亦有不由該廳申轉之件請嗣後儀所大
使子鹽委員俱歸淮南監掣統屬就近查察其儀所大
使

大計考核亦由該廳註考以收實效

淮北監掣同知

淮北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職掌同淮南駐淮安典
吏一人養廉二千四百兩乾隆二十五年題定奉薪銀八十兩
雍正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准添設淮北監掣派委

府佐一員乾隆九年鹽政準奏以淮北掣擊厯係分司專責監掣一官應請裁去仍歸淮安分司專管乾隆二十五年鹽政高恆奏稱儀所爲淮南數百萬引鹽總匯之地百弊叢生實爲

國謀商本所關係必需專員管理淮北亦有數十萬引鹽請照淮南之例辦理兩淮監掣均作爲同知實缺經部議准行此因淮安分司移駐海州故有此請嗣於是年四月部議兩淮南

北監掣同知實缺應於兩淮行鹽地方同知內會同該督撫揀調如不得其人卽通判知州運判知縣內揀選陞署照例一年後另請實授

淮北批驗所大使

淮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水商赴淮買運後申請給發水程運票引皮到目訂封引目鈐蓋印信給商領運每季分別口岸造具運過綱鹽商名引數中司呈院頒發江南河南兩鹽法道查照督銷駐淮安攢典一八疋康四百兩

乾隆二十四年吏部議覆准設淮北監掣同知所有淮所大使以及淮北巡緝事宜統歸淮北監掣管轄

淮北烏沙河巡檢司

烏沙河巡檢一人秩從九品專掌淮北綱食引鹽皮票

到日查明引數填註日期挂號督率巡役巡船水手催
趲引鹽嚴稽夾帶並查拏爬竊窩固及酗酒賭博打降
等事永利裕民二閘亦歸管理駐淮安攢典一人養廉
二百十兩俸薪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淮北巡檢舊駐安東壩謂之安東巡檢乾隆二
十九年經鹽政高恒奏請移駐烏沙河停止委員稽
查部議覆准所有建造烏沙河解署工料聽鹽政等
籌辦無庸動支公項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河陰縣
下卷

嚴子明

官刻上

三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

職官門

官制

下

通州分司運判

通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通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九人駐石港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通分司所屬本十場乾隆三十三年裁西亭一
場歸併金沙

通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豐利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摺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石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定改

金沙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三十一年

三年
改定

呂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餘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定改

餘東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角斜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耕茶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角斜
耕茶

舊隸泰州分司雍正十三年改錄

謹按各場大使皆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蠹之責秩皆正八品舊本末人流雍正六年改定

泰州分司運判

泰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泰州各場鹽筴之政令轄鹽課司大使十一人駐東臺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泰分司所屬本十二場乾隆三十三年裁小海

一場歸併丁谿

奉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富安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安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梁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何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丁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三十一年

草堰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三年
改定

定改

劉莊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伍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新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廟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海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海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三人駐板浦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海州舊駐淮安謂之淮安分司乾隆二十四年

改駐板浦猶稱淮安分司至乾隆二十八年始改稱

海州分司

海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板浦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乾隆二年

定改

中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同上

臨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謹按舊制分司運判有二有佐理運務之分司運判
有管理場務之分司運判運司衙門向有分司運判
一人秩從六品與運同運副均爲運司佐或順治十

七年巡鹽御史李贊元請將運同運副運判三員內酌移一員駐淮北徵催淮北綱食額課部議委運判專管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議仍撤回未經部准後御史鄭名以本記不足昭信守請換給關防十六年部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請裁冗員一疏各鹽務分司官外凡運同運副運判等員悉行裁汰嗣經巡鹽御史席珠以運判專督徵催淮北課餉查緝私鹽運司遠駐揚城鞭長莫及必須佐理仍照分司官之例請留二十八年巡鹽御史德珠以淮北錢糧各商俱赴運司投納並未往淮北徵收此運判實爲

冗員竟請裁撤部議准行所言運判指分司佐理之
官非今之三分司也

乾隆十三年二月吏部題覆江南總督尹繼善等請將候
補運判鄭顥署理通州運判一疏查定例各省運判缺
出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引
見補授又捐賑議敘條例內運判定例不歸月選係在外題補
之缺此項議敘人員應俟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
赴該省委用遇有缺出不論日期先後將議敘之人題
補一員再將應陞之人照例揀選題補一員是各省運
判缺例應將捐納與應題之員輪流閱用查兩淮運判

前次淮安一缺經該督等將長洲縣知縣金鴻題請補授今次通州一缺應將捐納之員題補該督等復行揀選遞補與例不符應將丁憂服滿赴淮候補運判鄭頤題請署理通州運判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吏部等會議鹽政高恆奏稱引鹽之煎曬捆築係場員專管分司則統轄各場董率稽查及至過壩設有壩官盤驗防範已屬嚴密惟由壩至所掣拏尤關緊要今淮南設有監掣同知一員專司稽查掣淮所掣拏查分司一官原應駐劄所轄場屬地方就近

下
督學司
卷之三
節察場務今淮北三場俱隸海州去分司現駐之淮所
甚遠而且以三分司督運之鹽卽令分司查掣其中夾
帶偷漏別無稽察之員恐啟瞻徇之弊請將淮安分司
移駐所轄板浦場地方董率查察其淮北掣事宜應
請照淮南之例鑄給淮北監掣官關防於通省同知通
判內遴選委辦專司其事所有淮所大使以及淮北巡
緝事宜悉歸該員統轄與淮南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鹽政高恆疏稱淮安分司原轄各場
坐落海州贛榆阜甯鹽城各州縣境內均隸淮安府屬
分司駐劄淮所管理掣引鹽是以稱爲淮安分司迨

後海州分爲直隸而坐落阜甯鹽城二縣之伍祐廟灣等場已改屬泰州分司淮安分司所轄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坐落海州及贛榆縣境內分司移駐板浦是淮安分司駐劄管轄皆在海州地界今猶稱淮安分司未免名義不符應請將淮安分司照通州泰州分司之例改爲海州分司換給印信以昭信守

以上分司監掣

康熙十六年吏部侍郎哲爾肯等請復海州雲臺山作爲內地徐瀆一場屯丁竈戶招徠復業十七年巡鹽御史郝浴請銓補場員戶部以節餉之際未便添設每以板浦場大使管理十八年御史郝浴復疏臨洪興莊三場

開復大使未經選補以地隔海隅他場不能兼攝臨洪
場附近海州高橋司巡檢興莊場附近贛榆縣荻水司
巡檢常委二員署理後於雍正五年御史噶爾泰題請
專設場員經部覆准但二場事務一官足以稽查應准
其添設鹽課大使一員令其兼理

雍正六年七月吏部覆准學士繆沅長蘆巡鹽御史鄭禪
寶以各省鹽大使俱未入流職分卑微不足彈壓商竈
請改鹽課鹽引鹽庫諸大使皆正八品與按察使知事
府經歷縣丞等官一體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丞
品級相當外餘知縣州同州判揀選借補者俱以原銜

管大使事仍照原銜陞轉後乾隆三年五月鹽政三保等題准兩淮鹽場大使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釐之責從前與批驗所大使庫大使俱係未入流每年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雍正六年定給正八品職銜祇因改品之初前司未經詳明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請將通泰淮三分司所屬鹽課大使二十五員淮南北批驗所大使二員鹽運司庫大使一員俱於乾隆二年爲始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銀四十兩應增銀兩俱於各本年裁扣俸銀內支給融入原款俸銀內支銷雍正十年十一月管理鹽政高斌請裁改場員一疏言通

分司所屬之馬塘餘中淮分司所屬之白駒莞瀆諸場皆非產鹽之區所徵折價無幾竈戶亦少地小事簡毋庸虛設冗員均可裁汰歸附近場員管理又淮分司所屬之板浦原有八十總又加歸併徐瀆之五總共額徵折價銀六千三百餘兩地方遼闊該場又係曬塲成鹽在淮屬產鹽爲最多卽淮北之鹽亦皆至板浦交商收買乃淮北之總匯彈壓稽查在在緊要大使一員不能兼顧請將馬塘餘中白駒莞瀆四場裁汰馬塘就近歸於石港餘中就近歸於餘西白駒就近歸於草堰其板浦請添設一場劃界分管尙有議裁之莞瀆場止有五

總應徵折價一千餘兩該場原不產鹽除徵收折價之外別無稽察應請將額徵折價歸於新分之場員催徵再淮北引鹽俱運至淮所掣掣是以淮分司久經移駐淮所耑管掣務其所屬之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係在淮南所產鹽斤又係淮南收買由泰壩運至儀所掣掣淮分司相距甚遙且商人領票下場捆鹽遠赴淮分司衙門挂號往返經時卽場員遇有公務稟商亦覺隔越不便應請將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改隸泰分司管轄又泰分司之栟茶角斜兩場改隸通分司甚近與泰分司寫遠請將栟茶角斜兩場改隸通分司就近管轄計

通分司管轄十場泰分司管轄十二場淮分司管轄三場通泰二分司尙管淮南場竈淮分司尙管淮北場竈兼管掣務雖所轄場分多寡不同其管辦事務繁簡實屬相稱如此裁簡分繁就近改隸旣無虛設冗員亦無鞭長莫及之慮乾隆元年三月部覆俱如所請行

謹按嗣經咨明板浦劃分新設之場名爲中正鑄印頒給遵守

乾隆二年五月護理鹽政運使盧見曾疏言兩淮鹽場大使多係舉人拔貢出身亦有知縣州同州判借補然同一大使同一舉人拔貢及候補州縣而浙省則三年保

題兩淮則較俸陞轉定例似未盡一兩淮鹽課數倍浙江省各員効力奮勉已著成績況現今挑浚窪河大使更兼水利正屬需才之際應援照浙省之例候選知縣州同州判効力三年著有成績者請以應得之缺卽用拔貢本經考授職銜察其能勝知縣之任者保題聲明給密引

見其品級相當鑑分洪職之員仍照例一體俸滿陞轉吏部議覆兩淮鹽場各缺大使應准照浙江之例停其論俸陞轉俟三年期滿鹽政會同督撫出具考語據實保題以應得之缺卽用其知縣以上等官仍照例給咨赴部引

見請

旨州同州判以下各員臣部照伊應得之缺歸於月分卽用至由國子監拔貢揀發借補者原係應選教職佐貳之員若准其以知縣保題實屬過優應照考職之例將州同州判縣丞各缺令其兼掣掣定後入於卽用班內照例選用再浙江場員三年期滿保題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卽用今兩淮場員既照浙江之例准其三年期滿保題卽用將來人數漸多若一概不論雙單月卽用恐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不無壅滯嗣後浙江兩淮鹽場大使三年期滿保題卽用各員俱歸於單月以應得之

缺卽用

乾隆三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四川道監察御史褚奈奏請停場員庫大使取結揀選一疏查場員及庫大使從前因多吏員出身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是以改爲正八品定議於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取具殷實印結揀選補授遵行日久漸滋弊端在該員果否身家殷實全以印結爲憑而出結之員往往徇情受囑並無確據且鹽大使雖有經手錢糧其操守之廉潔與否原與身家之貧富無涉應如所奏嗣後停止取結以杜圖濫情弊再場員庫大使旣停取結必需慎重揀選方於鹽務有

益查舉人候選知縣尙需三十餘年方能銓補恩拔副
榜貢生雖經定議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分班銓選因缺
出甚少亦不免壅滯若將場員庫大使專以舉人貢生
揀用則辦理鹽務既可得人而正途舉貢亦可漸次疏
通請嗣後各省場員庫大使臣部於候補場員庫大使
人員并舉人候選知縣內如有情願改就者令其赴部
具呈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取具
赴選文結到部及曾經督撫驗看以州判各部者准其
與舉人一體只呈臣等公同揀選引

見至各員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與大使品級相當應停

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場員及庫大使舊例三年期滿未免太速應令於到任後計算歷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卽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陞轉各省亦應照此例遵行

乾隆七年六月吏刑二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大受奏言場大使一官職守介於正佐之間經營涉乎兩司之事似宜指明定例飭辦臣查鹽大使由未入流改爲正八品

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揀選補授職分較前爲重又例載商竈除犯眞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聽鹽法衙門歸結是竈戶詞訟例應場員管理非佐貳擅受民詞之比也至催徵折價稽查火伏寧場草蕩緝私等事尤其專司則凡事涉竈地爭訟卽用場員收受准理若概令赴地方官具控而引鹽竈場等項非州縣衙門所悉勢仍移場查覆未免延累有誤前運況兩淮各鹽場距州縣爲遠竈戶刁黠者每每覬玩場員不遵約束若再積習相沿勢必各場員逡巡畏縮并催徵折價稽察火伏等事均有貽誤殊非設官分職改品揀補之意

臣愚以爲凡商竈事涉鹽法及竈地亭場鑄產等項爭訟許場員自行准理完結事涉重大仍詳明分司運司如商竈赴運司分司各衙門具控之案亦准酌量就近批行場員辦理至於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及一應民竈互控之案仍應歸地方官查辦不得干預違者照例參處其場員應管之事仍應地方官不時稽察如有營私擾累等弊卽揭報請參倘商竈人等不遵約束許場員據實通詳究處應如所奏行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鹽政吉慶請增場員約束查拏之例

言場竈多有賭博姦匪鬪毆打降等事自乾隆七年定
例以後場大使不得干預雖嚴行申禁不過視為具文
毫無凜畏竈戶之有大使猶民戶之有州縣也因大使
專理鹽務非同正印故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
私宰私鑄等重情不令其承審若并不許其查拏則商
竈凡有作姦犯科非關鹽法者該大使雖深知灼見亦
惟袖手旁觀鹽場地方遼闊州縣既已查察不周大使
又復不敢干預風俗益敝訟獄日興非當日將大使改
品揀補以資彈壓本意且明知而不能禁一任釀成大
案然後聽有司審理或因不卽查拏奸宄乘機遠遁以

致案懸莫結或因有司不及覺察因而漏網復爲地方
大害更非仰體

聖主欽恤哀矜明刑弼教之至意臣愚以爲凡商寇因命盜賭
博奸拐匪竊關殿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
米鹽除一應告發案件仍聽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于
預外其未經告發之賭博窩娼窩匪關殿打降私宰私
鑄等事應令鹽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
就近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仍備由報明鹽法上司稽
考庶拘拏迅速不致縱漏於既犯之後更可消弭於未
犯之先再場員應管事件如有營私擾累例令地方官

稽察則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并請嗣後場員拏獲賭博奸匪私宰犯禁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互免失察例卽免地方官失察處分如此則場員不侵有司之權而有司得藉場員之助吏刑二部議如所奏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鹽政普福疏言鹽場所庫大使有徵催審理查災辦賑之責與地方州縣無異均需人地相宜請將通泰淮三屬場大使及運庫批驗大使各缺分別定爲繁簡經吏部議覆鹽場大使滿司場籠非若地方州縣有衝繁疲難之殊未便以繁例註冊且於班次有礙遇有緊要缺出仍准督撫酌量調補以符舊例

乾隆三十三年部議鹽政尤拔世奏稱通屬十場內有西
亭一場廣袤三十里亭場三十餘副產鹽不足千引額
徵折價八百餘兩事務極簡其接壤之金沙場相隔十
里所轄場境亦與西亭相等亭場三百五十餘副產鹽
三四千引應徵折價一千七百餘兩亦屬簡缺又泰屬
十二場內之小海場及丁谿場相去不過十有餘里小
海所管地只有四處亭場七百餘面產鹽四萬餘引
額徵折價等銀二千二百七十餘兩實屬簡缺丁谿亭
場亦僅六百餘面產鹽四萬引折價五千餘兩政務亦
不爲繁應將西亭歸併金沙小海歸併丁谿庶場員免

於閒冗而於稽煎徵折亦不致繁劇難勝等語應如所
請准其裁汰歸併所有西亭小海衙署飭令估變歸公
舊印繳送禮部查銷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鹽場各員俱令迴避本省自後欽遵即將鹽場大使各員
照地方人員之例一體辦理凡有祖籍寄籍者皆聲明
迴避嘉慶八年七月吏禮二部會議副都御史陳嗣龍
奏請鹽大使一項宜只令迴避本省毋庸兼避祖籍一
摺查鹽場各員既與州縣官商司民社者有閒且鹽務
省分本屬無多而本籍祖籍概准迴避其中誠恐不無

取巧如該副都御史所奏江浙人迴避福建則必得兩淮此種弊端自當杜絕應請嗣後止令迴避本省毋庸迴避祖籍其祖籍省分如現在實有鹽務事業在彼若概勿迴避亦多未便應飭令該員等於赴選文結內詳細聲敘有無原籍其原籍現在有無鹽務事業在部取其同鄉官印結俟銓選分發時分別扣除准其迴避仍行查祖籍督撫倘有捏飾照例議處

嘉慶三年三月江甯布政使孫曰秉江蘇布政司陳奉茲江蘇按察使通恩兩淮鹽運使曾燠會詳大使一官與地方政府經歷縣丞相等凡有卓異保舉之員例得推陞

知縣是以長蘆兩浙等處大使遇有知縣缺出與地方佐貳一體委署題陞惟兩淮向無陞署成案查淮屬二十三場及廣盈庫儀所准所共計大使二十六員其中不無有志向上堪以造就之員雖遇

大計及俸滿之時分別保題而奉准之後推陞動經十餘年以才堪造就之人未得及時自効殊爲可惜在地方貢獻固不乏人而大使等供職既久亦稔習地方事務請照長蘆兩浙之例遇有知縣缺出將曾經保題之鹽大使一體委署題陞經兩江總督李奉翰江蘇巡撫費紀兩淮鹽政徵瑞批允嗣於嘉慶九年十月何塚場大

使蘇昌阿陞授上海縣知縣兩淮鹽大使陞知縣自此始

嘉慶五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兩浙鹽政延豐咨稱揀發鹽大使及降調開復留浙補用分發試用三班人員應以何班儘先補用查定例各省奏請揀發試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試用者或奉

旨命往或係曾經得缺之員該省遇有相當缺出先儘此項人員補用不得以分發各員越次攬補等語今該鹽政以浙江省鹽場揀發與候補試用人員應以何項先補或相兼輪用之處請示到部查候補與揀發人員均例應先

儘補用遇有缺出應聽該鹽政於此項人員內察其人
缺相宜酌量具題毋庸分班輪用至分發各員應俟該
省並無候補揀發人員方准按其到省日期先後題署
不得越次擬補并通行各鹽場省分一體照辦以上以場員

淮南泰霸監掣官

泰霸監掣官一人經營淮南通綱引鹽稱掣凡皮票馬
簿以及屯船給發驗單並稽查通泰兩屬透漏夾帶等
弊駐泰州典吏二人養廉七百兩

雍正六年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奏准泰霸令就近大員
董其事復於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泰霸爲引鹽

彙集之所各場夾帶私鹽皆於此貨售稽查抽稱不可
無委員經理先經委上海縣縣丞郝大倫頗能實心辦
理請卽令該員再効力二年如果始終勤慎題陞知縣
以示鼓勵嗣後接管之員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
貳內揀選委用

額設通泰兩屬巡緝

溱潼巡緝委員一人

海安巡緝委員一人

謹按泰屬出場鹽船以青浦角爲總匯有八塘曰溱
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惟八

塘皆在何垛場之南其何垛以北尚有七場路遠二
百八十餘里卽南首之富安安豐梁垛出場之鹽亦
尚有一二十里至三四十里方歸塘汛其未及塘汛
河路向無委員督催乾隆三十三年設委員駐青浦
角督率漆潼和家莊淤溪天溝廟四塘商役將匯歸
鹽船催至泰壩嗣以青浦角以北鹽船旣有場役押
送又有委員督催將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四塘裁
減爲通屬設巡之用通屬出場鹽船以海安爲總匯
皆由力乏橋入海安抵泰壩南關海安北卽徐家壩
東卽力乏橋橋北路通泰屬南五場橋南路通通屬

各場實爲水陸要隘復委官駐海安鎮卽將所裁青浦角等四塘商巡之船移設海安姜堰馮甸天滋廟四塘巡緝催運青浦角委員移駐溱潼二員皆領於泰壩並聽分司統轄通泰兩屬巡緝之外舊尙有往來催督之員今無之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

永豐壩監掣官一人經管淮北通綱引鹽查緝私鹽堵截梟販兼稱掣邳州清河桃源睢甯宿遷等州縣食鹽駐清河

謹按兩壩皆係委員向無關防乾隆三年兩江總督

那蘇圖請給淮南監掣泰壩官關防二十八年鹽政
高恆奏請永豐亦照泰壩之例鑄給兩壩雖皆有印
信仍不爲實缺隨時詳委更替巡水八名巡船二隻
歸永豐壩稽查巡緝

揚州鹽捕營

都司一員千總二員外委二員把總二員額外四員馬
步兵四百六十名其外額六員卽在內拔補衙署在霍
家橋大礮隄在唐家苑小礮隄在霍家橋旋因近江坍
圮公寓在地官第今移古旗亭箭道在馬監今移運司

公解

謹按前有三江營地方去鹽場甚近私鹽會集於此必得弁兵爲之巡緝歸江甯同知鈐東雍正閒改爲三江營同知加銜爲分巡鹽務僉事道乾隆六年復將分巡鹽務僉事道裁去而營歸提標管轄道光二十六年兩淮運使但明倫詳請設立鹽捕營經兩江總督璧昌具奏奉

旨報可於是鹽運使始加兵備銜矣

上諭一道
恭載 制詔

見行兩淮票鹽各省差員

揚州淮南總局

淮南總局前行綱鹽時已有之係爲總商辦公之所道光三十年淮南改票始用委員仍名淮南

總局今猶因之

總辦委員一人幫辦會辦委員三人總理文案委員一人以候補監掣運判爲之凡通泰二十場垣鹽分別真梁正梁頂梁和鹽碱片各名色按堆按年派單給重鄂湘西皖四岸暨各食岸運商納課繳捐給咨發照並收放前後五成鹽價諸務悉隸焉每有大政由司交局核議其分領各職委員若文案若收支若監收若稽核若發照若收發前後五成鹽價大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擇能而任委自運司而稟承於總辦除文案不計年限外餘以一年爲滿勤慎稱職則請留辦一年以資鼓勵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通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歷通屬九場巡緝塙竈透漏之私分巡西員應歸管轄

李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繆灣鎮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如皋南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通屬總稽收委員一人

豐掘稽收委員一人

栟角稽收委員一人

泰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厯泰屬十一場巡緝垣竈透漏之私分巡八員應歸管轄

溱潼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許坎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仇湖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溪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草堰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大團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鹽城北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廟灣海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海道口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南五場重運出場之鹽定
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札委

孫家莊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北六場重運出場之鹽定
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委札

高寶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查緝搬隄出湖之私藉衛食
岸銷路

六漫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江運過卡例須挂號委員
按旬申報

姜堰緝私總巡委員一人通屬場鹽運棧必經力乏橋
姜堰一帶不肖船戶偷爬灑賣患在濟梟而泰屬場私

又或於此搬隄循河出江當局量地設巡復委總巡以董率之誠周密矣

姜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力乏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黃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曲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孔家涵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孔家涵爲上下河通舟孔道卽爲泰屬場竈走私門戶東北之沈家渡界溝是來路匝南之白塔河三江營迺去路也官私迭相消長巡

緝之責不綦重歟

孔家涵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沈家渡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界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白塔河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三江營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四浦掣驗委員三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壩監籌委員一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州南門掣驗委員一人專掣通屬場鹽歸泰壩官管

轄

仙六巡護委員一人鹽船自仙女廟至六閘當水大時逆溜而行欲進反退集夫挽繩雇船張錨節節上提備極艱險委員督飭人夫維持調護庶免他慮

六閘提溜委員一人六閘當夏秋時水漲溜急鹽船上閘關絞繩挽全資人力應役者有專業有定價得委員以董率之庶免勒索留難之弊

南鹽廳查驗正副委員各一人凡通泰二十場重運鹽船行抵揚州缺口門外詣廳報查委員親往點驗核與重照相符加徵放行月按三旬將驗過船引若干具報運司總局北鹽押運過揚亦應至廳挂號

南鹽廳查鹽色委員一人場鹽向不一色餘東餘西呂
四產真梁列上色豐利金沙石港廟灣產正梁列中色
其餘場產頂梁而外有名和鹽者色斯下矣碱片乃鍋
底鹽另列一色上色中色專銷湘鄂碱片例銷平江近
來西岸亦頗暢銷西院暨各食岸都銷下色顧色雖不
同同取乎潔不潔則土者次次者愈次甚或加以羼灌
更礙岸銷當局審慎於茲特設專員以驗色得蹉政之
要矣

揚河催趨委員一人查禁鹽船逗遛灑賣夾帶

三汊河緝私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候驗向與南鹽

廳同近章以鹽船自揚達儀經有南鹽廳新城兩卡查驗已形周密改令三汊河卡專事緝私毋庸查驗仍將經過船引若干按旬具報

新城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依序停泊委員點驗無誤加徵於照按照商名場分引數次登號具報儀模卽以到卡之日爲到模之日將來挨輪發售視此以別先後船自新城運模須候差提不得擅進爭先致有河道壅塞之患

舊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舊港北走新城南達十二圩東近黃泥港西通泗源溝再西則老河影沙漫洲均爲

私梟出沒之處總巡督率分巡阨要堵禦俾可稍斂私
蹤

黃泥港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坊寺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泗源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十二圩楚鹽查艙委員一人凡運楚引鹽過浦圓倩後
委員詣船點包烙印船舷鈐發艙單俾商持赴淮南總
局憑單填照印給開江皖食各岸亦歸兼管

十二圩西鹽查艙委員一人專查迤西固儀之鹽辦法
與楚鹽同

儀浦監秤委員三人引鹽過浦向分中東西三門故設
三員以查放租抑斤之弊例與查空彈壓二差由淮南
監掣同知揀員稟司札委

十二圩查空委員一人屯船卸鹹回空須經委員查明
有無餘鹽留匿方准開行

舊港彈壓委員一人鹽船經行舊港或與別項船隻相
值爭先滋事故設專員以資彈壓

焦山緝私總巡委員一人督率船勇邏巡江面堵緝西
侵岱私以衛淮引銷路

瓜洲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專緝透漏出江之私

謹按以上總巡總稽各差向委候補監掣運判兩班人員其餘查驗分巡等差或歸輪委或歸酌委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相間委用大班二年爲期小班一年爲期期滿則另委更替以均勞逸

儀徵十二圩淮鹽總局

同治四年始設瓜
稜後移十二圩

儀徵總辦一人其始用知府開辦後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掌淮南二十場所產之鹽運至總棧儲於棧倉酌其先後之序而爲之輪換輪牌示商勿敢侵越調劑鹽色而勻配焉稽其如式不如式者而升降之其北鹽運江以濟皖者官收其值以解海州分司設分棧於揚

州綰銀錢交易凡鄂湘西皖鹽艘環圩停泊守輪待運
開掣時淮南監掣同知委員監秤棧委一員駐浦彈壓
平時分領棧務則有司文案者焉有職收支者焉有管
理駁船者焉有句稽北鹽倉務者焉有濱江設局而專
事救生者焉有編審保甲而正與副和衷共理者焉其
最稱繁重者爲挂號房稽場鹽到棧之先後定挨輪發
售之次序按檔折派分色配銷牌示棧前惟平斯允故
所派司事較北鹽倉爲多設專員以督責之而要皆受
成於總辦大都立法要旨不外整輪保價儀棧之與督
銷局實具有輔車之勢云

沙漫洲緝私卡

緝私委員一人初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近如其舊領
破船若干隻凡賈船行江則譏之獲私鹽則充賞謂之
功鹽

金陵下關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
之初設時掣驗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下
關凡機鹽出江運赴鄂湘西皖者皆譏之權其一二包
以概其餘溢斤則提鹽示罰謂之功鹽功鹽運大通出
售以八成入官二成充賞故下關掣驗得人則四岸受

其益若司事賄放夾私重斤之弊日增月益不可窮詰矣司事無常員

草鞋峽緝私卡委員一人歸下關掣驗局管轄

大通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京員外職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皖岸掣驗卡本在安慶省城安徽布政使主之後移銅陵之大通鎮凡楚西三岸之鹽過卡則譏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其皖省之到岸南鹽派桐北鹽由安徽督銷局設卡稽查不相隸屬

湖口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何省何官近定以江蘇道員爲之專識淮鹽之入江西者抽掣溢斤罰如下開

武穴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楚鹽過卡則譏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開其武穴分銷局由湖北督銷局派員經理不相隸屬

湖北督銷淮鹽總局

漢口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挂號守輸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餉者罰之其鄰私應鹽逾界皆譏禁不使溢統分銷局九子店十有三緝私卡二十有四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承倅牧令佐雜充之而鄂省鼎字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四府曰武昌曰漢陽曰黃州曰德安復畫應城京山天門爲應鹽引界其舊隸淮界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直隸州川鹽與淮鹽並行則設淮鹽予店以敵之蓋鄂岸戶口繁庶甲天下在曩時行淮鹽五十餘萬引今川鹽侵占地已逾全省之半而潞私票私應鹽時時羼越腹地處客寄之位而欲輕談規

復夫豈易易哉其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漢口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北武昌鹽法道爲之

武穴分銷局委員一人

德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隄分銷局委員一人

浙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長江埠分銷局委員一人

樊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沙市分銷局委員一人初名川淮配銷局嗣移新隄改名分銷光緒十年復設此局

沙洋分銷局委員一人

朱家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謹按鄂岸所屬九分銷局惟武穴居腹地歲銷較暢
幾居鄂岸引數之半餘均遠連邊界雖設局董其事
於鹹務仍無大補云

黃安子店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子店委員一人

羅田子店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孝感小河溪子店委員一人

麻城子店委員一人

漢川壠塚子店委員一人

天門岳家口子店委員一人

光緒十一年裁撤

監利螺山子店委員一人

光緒十一年裁撤

襄陽雙溝子店委員一人

宜城子店委員一人

棗陽子店委員一人

光化老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謹按子店乃專爲便民計山陬遠僻奸民每藉口官鹽不到以便食私因特移鹽就市核其日簿零售居多不分銷之暢又鄂岸地方較闊故子店視他岸

爲多亦地勢爲之也

麻城兩路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安黃陂站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羅田松子關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年裁撤

孝感小河溪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幫緝北私營卡委員一人

沔陽新隄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七年歸併新隄分銷局兼辦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小沙河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潘家廟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楊家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府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脈旺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仙桃鎮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麻河渡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蝦子溝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雲夢隔蒲潭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隨州聖厭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五年裁撤

光緒十六年裁撤

隨州童仙鎮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六年裁撤

安陸雙合店緝應私卡委員一八

安陸蕭家蓬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五年裁撤

漢陽沿江緝私總卡委員一人

襄陽兩河口緝潞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緝私之設所以淨私疏引私灌陸地則佐以營
哨私濱水口則駐以礮船類皆阨要設防視私之衰
旺爲增減其已改子店兼辦及裁就近卡兼攝者均

分別註明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長沙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
到岸赴局挂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
示商不得自行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
之其粵私川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十子店
一緝私卡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
充之而常德酉港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七府二
州廳曰長沙曰岳州曰常德曰辰州曰沅州曰永州曰
永順曰靖州直隸州曰永綏直隸廳其舊隸淮界之澧
州直隸州兼行川鹽則設淮鹽子店以敵之又舊隸淮

引之衡州寶慶永州三府淮商未至仍食粵鹽故保固
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
無常員

長沙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南長寶鹽法道爲之

長沙府城外分銷局委員一人

靖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潭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陰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市分銷局委員一人

甯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醴陵分銷局委員一人

涿口分銷局委員一人

益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灇水分銷局委員一人

岳州府分銷兼轉運局委員一人

謹按淮鹽由漢口至岳州皆溯大江而上自岳州入洞庭湖始爲湖南境設掣驗卡抽掣鹽斤以分銷委員兼之

常德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桃源分銷局委員一人

龍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沅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臨湘分銷局委員一人

平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辰州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洪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津市子店委員一人

花豌岡鄰稅卡委員一人

東洲鄰稅卡委員一人

大陂市鄉稅卡委員一人

岳州城陵磯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常德西港緝川私營委員一人

華容雷灣緝川私兼分銷卡委員一人

衡州石灣緝粵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同治三年旣設總局於湖南省會同時又於川
粵入湘要害設緝私卡於人煙最盛口岸立分銷局
委員四出權算幾無虛日其後漸推漸廣局之多視
前加倍焉雖先後之不同亦因時制宜也設局之初
純用縉紳顧人多閒散有司視爲客寄往往事涉鹽

務勸多棘手至光緒元年大吏改革始稍稍用官董
其事又以地方民情官非素習於是定議以官爲正
辦紳副之遂垂爲例亦間有不用官者則又視其地
之繁簡何如也

江西督銷淮鹽總局

南昌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
到岸赴局挂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
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
之其浙私閩私粵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一分

棧五緝私卡十有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永倅牧
令佐雜充之其專銷淮鹽者十府一廳曰南昌曰饒州
曰南康曰九江曰建昌曰撫州曰臨江曰吉安曰瑞州
曰袁州曰蓮花直隸廳而南安贛州之粵鹽廣信之浙
鹽及建昌交界之間私時時侵灌腹地故保固藩籬疏
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南昌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江西鹽法道爲之

吳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吉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饒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九江分銷棧委員一人

撫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瑞昌分銷棧委員一人

義甯分銷棧委員一人

良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萬安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印霞江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陵神岡山緝私卡委員一人

峽江龍母廟緝私卡委員一人

樂平壩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景德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倒湖緝私卡委員一人

安仁石港緝私卡委員一人

餘干瑞洪緝私卡委員一人

金溪許灣緝私卡委員一人

臨川黃江口緝私卡委員一八

萍鄉南坑緝私卡委員一人

德化姑塘緝私卡委員一人

義甯渣津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七年裁撤

義甯桃樹港緝私卡委員一人

光緒十七年裁撤

安徽督銷淮鹽總局

大通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挂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統分銷局九緝私卡十三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充之而南北岸水陸總巡員弁亦隸焉其應歸大通督銷者曰安慶廬州池州甯國太平五府滁和二直隸州而滁州來安全椒無商認運則設官運

以濟之其安慶廬州例食北鹹者由江運大通設分局
於運漕合肥桐城三河等處專售北鹽徽州廣德州之
浙鹽江甯府之食鹽及淮北票私時虞浸灌故保固藩
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
常員

蕪湖分銷局委員一人

運漕分銷局委員一人

合肥分銷局委員一人

桐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三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滁來分銷局委員一人

和州分銷局委員一人

全椒分銷局委員一人

宣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南岸陸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二人

甯宣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委弁三人

北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隨辦幫巡二人

舒城緝私卡委員一人

梁園緝私卡委員一人

官亭緝私卡委員一人

擣岡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柘皋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滁和緝私總巡正副委員二人委弁二人

夾山關緝私卡委弁一人

管家壩西旺集緝私卡委弁一人

和州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一人

襄安緝私卡委員一人委弁二人

宜昌加抽川釐總局

宜昌加釐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初同治八年設川淮配銷局於沙市檄前淮揚道陳慶長董其

役十一年江楚川諸督撫奏定川淮分界事宜乃撤配銷局遣同知陶慶仍赴宜昌稽查川釐其兩淮應徵之每斤錢五文併於湖北川鹽局帶收未嘗設局自抽也光緒十年海防事起鹽政曾國荃奏設加釐局於宜昌檄道員黃祖絡辦每川鹽一斤抽錢三文以復曾國藩原議八文之舊歲得緝錢二十餘萬撥爲海軍衙門經費其隨局差遷增減無常員

提調兼萬戶沱驗單委員一人

平善壩掣驗川鹽委員一人

宜昌掣驗委員一人

淮北各局卡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自道光十二年陶澍改票共設五局每局設委員一人稽查場商收買本池竈鹽附局售賣至局商賣給民販先儘客池灘鹽次及場商本池如本池竈戶自願挑鹽赴局售賣者亦照客池之例收買又設掣驗緝私卡譏禁重斤夾私及梟徒販私者均以鹽務候補人員爲之

太平局掣驗委員一人

中富局掣驗委員一人

西臨局掣驗委員一人

臨浦局掣驗委員一人

青口局掣驗委員一人

大伊山查驗卡委員一人

西壩查驗卡委員一人

順清河查驗卡委員一人

海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

三場緝私委員一人

富安灘緝私委員一人

武障河緝私委員一人

新關查驗委員一人

楊莊查驗委員一人

周莊查驗委員一人

龍溝緝私委員一人

吳家集緝私委員一人

五河鹽釐總卡

五河釐卡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北鹽渡洪澤湖而西至五河每包抽釐錢五百文稽其票之限期而加徵焉有以廢票行鹽者則懲之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統分卡二緝私卡四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王擺渡分卡委員一人

舊縣分卡委員一人

河梢橋緝私卡委員一人

石壩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潼河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黃益窑緝私卡委員一人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總局

正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
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凡北鹽自五河而西至正陽每
包抽釐錢五百文掌淮北督銷及河南汝甯口岸統皖

屬分卡十有一豫屬分卡九而汝甯緝私馬隊破船亦
隸焉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隨局
差遣增減無常員

正陽北卡查驗委員一人

正陽南卡查驗委員一人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鳳臺縣卡委員一人

沫河口卡查驗委員一人

下蔡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臨淮關卡委員一人

石頭埠卡委員一人

新城口卡委員一人

懷遠縣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南召集卡委員一人

汝岸掣驗總卡委員一人

往流集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烏龍集分卡委員一人

汝甯府卡委員一人

楊埠卡委員一人

廟灣卡委員一人

寺耳埠卡委員一人

汝南埠卡委員一人

翰棟卡委員一人

謹按以上分棧子店緝私小卡或以局友司事爲之
皆係末職微弁統謂之委員云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